

债券简称：23 国丰 01/23 国丰债 01

债券代码：270035.SH/2380185.IB

## 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

发行人



**国丰集团**  
GUOFENG GROUP

**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**

(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)

债权代理人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4 月

## 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2022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》《2022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丰集团”、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，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## **一、债券基本情况**

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发改企业债券[2023]49号”文核准，发行人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企业债。

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2日，发行人成功发行2023年第一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3国丰01/23国丰债01，债券代码：270035.SH/2380185.IB），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10亿元，期限为5年期。

## **二、重大事项**

发行人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，公告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**(一) 董事变动情况**

#### **1、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**

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：

荣锋先生，出生于1965年1月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。工作简历：1984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，历任烟台市财政驻厂员管理处工业科科员，栖霞县臧家庄镇挂职副镇长，烟台市财政驻厂员管理处副科长，烟台市国资委统计评价科副科长、统计评价科科长、总会计师、副主任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#### **2、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**

根据《关于王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烟任〔2025〕10号），委派王浩同志为国丰集团董事、董事长，不再委派荣锋同志为国丰集团董事长、董事。

#### **3、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**

王浩同志，出生于1977年8月，中共党员，省委党校研究生。工作简历：1999年7月至2025年3月，历任莱山区初家镇党政办公室秘书，莱山区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秘书，莱山区委办公室调研室秘书、党政办秘书，挂职烟台高新区盛泉工业园区管委副主任，莱山区解甲庄镇党委副书记，共青团莱山区

委书记，共青团烟台市委员会副书记、党组成员，招远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，招远市委副书记；烟台市国资委党委书记、主任等职。2025年3月至今，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#### **4、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次董事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**(二) 影响分析**

此次董事长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，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、监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### **三、影响分析**

截至发行人该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，发行人经营状况总体良好、盈利情况正常，未发生债务违约等情况。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，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根据《2022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》《2022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约定，中信证券作为23国丰01/23国丰债01的债权代理人，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。

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，并将严格按照《2022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》《2022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  
债权代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债券债权代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